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48號

聲 請 人 溫政堂（即林月美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12月31日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2122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 年4 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O-2128763	1	360
002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O-2245891-3	1	72
003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O-2345861-3	1	77
004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O-2455668-7	1	53
005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O-2555546-1	1	56
006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O-2664642-9	1	61
007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O-2779488-9	1	101
008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O-2879289-4	1	117
009	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O-2953372-7	1	170